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#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6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5868204_10830663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貴校於網站公告並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7月12日藝演字第1080002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80719



MTAA1086006295